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RMWAY GLOBAL IN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I)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II)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及**  
**(III) 建議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之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批准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a)股份認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c)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建議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董事會確認，聯交所已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執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董事會確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訂約方已預定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將就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以及恢復新股於聯交所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股本重組；(b)股份認購協議；(c)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d)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之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批准股本重組	394,936,666 (100%)	零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批准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a)股份認購協議(「**第2項決議案**」)；(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3項決議案**」)；及(c)清洗豁免(「**第4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i) 廖克斌先生及廖連山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及股東)連同其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ii) Good Capital Resources、Charmway Global Invest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士；(iii)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及其投資經理；(iv) 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v) 參與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就第2、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除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外，Good Capital Resources、Charmway Global Invest、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廖克斌先生及廖連山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及股東)，連同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86,233,33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7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3,766,664股股份，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於會上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2	批准認購協議	119,936,666 (100%)	零
3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119,936,666 (100%)	零
4	批准清洗豁免	119,936,666 (100%)	零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建議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董事會確認，聯交所已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執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董事會確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訂約方已預定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於有關完成後，Good Capital Resources、Charmway Global Invest、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9.93%權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但於兌換可換股

債券前)，及於任何情況下，兌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0%。本公司將就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以及恢復新股於聯交所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方智豪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區桂美

**Charmway Global Invest Limited**  
董事  
梁享英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  
董事  
丘月園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廖連山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廖克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 (3) 吳銘華先生，執行董事；
- (4) 方智豪先生，執行董事；
- (5) 夏得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楊慕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劉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Good Capital Resources*、*Charmway Global Invest*及*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Good Capital Resources*董事(即馬中和醫生及區桂美女士)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Charmway Global Invest*及*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Charmway Global Invest*之唯一董事(即梁享英先生)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Good Capital Resources*及*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之董事(即莊惠滿先生及丘月園女士)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Good Capital Resources*及*Charmway Global Invest*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